

102 年 8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(一)

一、102 年度判字第 381 號

- (1) 銓敘部 62 年函釋考量公務人員死後遺族堪慮，限於 3 種情況自殺准予撫卹；85 年函釋則認自殺無非係一病態行爲，自殺一律得撫卹，不限於 3 種情況；87 年函釋又將公務人員自殺一律得撫卹之概括規則予以限縮，排除殺人後自戕身亡者不在此限；準此觀之，並參酌前揭關於公務人員病故給與遺族撫卹之目的，則自 62 年起銓敘部上揭行政函令解釋曾經形成行政先例，足證給與遺族撫卹金之立法意旨，並不當然排除因得不治之疾病且不久人世，無法忍受身心之煎熬而自殺死亡者；9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謂病故不包括自殺死亡，將此情況予以排除在給與撫卹金之外，乃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，於此情況之具體個案當不予適用。
- (2) 基於平等原則，相同之事物，應為相同之處理；不同之事物，則應依其特性，為不同之處理。是以，事物除非具有本質上之差異，且具備合理正當之不同處遇基礎外，原則即不得為差別待遇。按「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，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。但因犯罪自殺者，不予撫卹。」軍人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3 項(91 年 12 月 27 日增列)定有明文。軍人亦屬廣義之公務人員，與一般公務人員均同樣為國家服務，僅軍人較諸一般公務人員有較高之從屬性；然撫卹之權利人主要為死亡之軍人或公務人員之遺族，並非死亡者本身，倘軍人或一般公務人員在職期間病故，均有由國家給予其遺族撫慰照顧之必要。故從撫卹之目的與必要性觀察，軍人之遺族與一般公務人員之遺族欠缺本質上之差異，軍人罹患不治之重症，經醫師診斷預知僅有短期之存活期限，因無法忍受身心之煎熬而自殺死亡之情形，依上揭軍人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；則一般公務人員於相同情形，亦應承認其得辦理撫卹，始與平等原則無違。

